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845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031267_11118455400_1_4031267_11118455400_1.pdf、
4031267_11118455400_1_4031267_11118455400_2.pdf、
4031267_11118455400_1_4031267_11118455400_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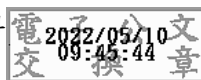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）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：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